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7/14-15(04)號文件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4年11月17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未服監禁刑罰人士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及其他相關事宜諮詢報告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制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未服監禁刑罰人士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及其他相關事宜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所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立法會條例》(第542章)規管的事宜包括立法會議員選舉的進行。《立法會條例》第39條(附錄I)列出喪失在立法會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立法會議員的資格的情況。《立法會條例》第39(1)(b)條及第39(1)(d)條分別清楚訂明未服死刑或監禁刑罰人士及正因服刑而受監禁人士喪失資格的規定。

3. 不過，在兩宗關乎未服監禁刑罰人士成為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的資格的權利的綜合司法覆核案¹中，原訟法庭分別於2012年6月14日及6月21日宣告口頭及書面判決，裁定《立法會條例》第39(1)(b)條違憲。原訟法庭就《立法會條例》第39(1)(d)條提出了意見，但並沒有就其合憲性作出裁決。

¹ 黃軒瑋 訴 律政司司長(HCAL 51/2012)及梁國雄 訴 律政司司長(HCAL 54/2012)。在這兩宗案件中，申請人均被法庭定罪和判處監禁。該兩名申請人就定罪判決及監禁刑期提出上訴，並獲准保釋等候上訴。他們以司法覆核的方式，對《立法會條例》第39(1)(b)(i)條及第39(1)(d)條的喪失資格條文是否合憲提出質疑。

4. 2012年7月12日，政府當局宣布決定不就該判決提出上訴。政府當局認為，第39(1)(b)條是為了達致正當目的而制定，有需要仔細地再考慮各種支持及反對候選人在立法會選舉中喪失參選資格的因素。政府當局承諾會就未服監禁刑罰人士參加立法會選舉的資格進行檢討。

5. 2014年7月21日，政府當局發表《諮詢文件》，就未服監禁刑罰人士喪失成為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的資格及其他相關事宜收集公眾意見。《諮詢文件》建議，因干犯若干指定罪行²而被定罪或被判監禁但並非正服刑而受監禁的上訴人(例如獲准保釋等候上訴的人士、獲得緩刑的人士、在監管下提早獲釋的人士或已完成服刑的人士)或在監管下釋放的人士³將不會在立法會選舉中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立法會議員的資格。政府當局在《諮詢文件》第5.01段所述的初步建議載於**附錄II**。

事務委員會就《諮詢文件》進行的討論

6. 在2014年7月2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就《諮詢文件》內的初步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委員提出的主要事項概述於下文各段。

7. 何秀蘭議員認為，針對公眾集會及遊行人士提出的政治檢控呈上升之勢。她詢問該等人士會否在立法會選舉中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立法會議員的資格。政府當局不認同香港有政治檢控，並解釋目前的建議是維持正因服刑而受監禁人士會喪失資格的規定，而不論該人所犯罪行屬何類別。

8. 鑒於政府當局傾向不取消在監管下釋放的被定罪人士的參選及當選資格，陳志全議員詢問當局是否需要修例，以釐清此事。政府當局承認，在這類情況下，現行法例確有不明確之處。政府當局扼述，在2012年6月21日，原訟法庭在一宗司法覆核中頒下書面判詞，指出《立法會條例》第39(1)(b)條與《基本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21條有所抵觸。至於《立法會條例》第39(1)(d)條(該條文限制正因服刑而受監禁人士在立法會選舉中參選)的合憲性，原訟法庭曾提出

² 包括《立法會條例》第39(1)(c)、(e)(ii)、(e)(iii)及(e)(iv)條所訂的罪行。請參閱**附錄I**。

³ 根據《囚犯(監管下釋放)條例》(第325章)第7(1)或(2)條、《監管釋囚條例》(第475章)第6(1)條、《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524章)第15(1)(c)條、《教導所條例》(第280章)第5(1)條、《勞教中心條例》(第239章)第5(1)條、《戒毒所條例》(第244章)第5條及《更生中心條例》(第567章)第6(1)條。

意見，但沒有作出裁決。因此，《立法會條例》現行第39(1)(d)條仍然有效。另一方面，原訟法庭推翻了《立法會條例》第39(1)(b)條的整項條文。然而，由於該宗司法覆核的申請人是被定罪及判監但獲准保釋等候上訴的人士，原訟法庭的判決對於情況與上述司法覆核申請人並非完全一樣的其他未服刑罰人士(例如在監管下釋放的被定罪人士)，仍留有空間可提出取消其資格的合理理由。

9. 委員亦詢問，現行法例有否訂明，任何人如被羈留在勞教中心、教導所、戒毒所、更生中心或懲教署的精神病治療中心，又或從這些機構逃走，將會在立法會選舉中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立法會議員的資格。政府當局表示，這些機構雖屬監禁性質，與監獄類似，但它們本身並非"監獄"。政府當局認為應澄清這一點，免生疑問。

新近發展情況

10. 關乎《諮詢文件》的公眾諮詢已於2014年9月30日結束。政府當局將會在2014年11月17日的下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諮詢結果及政府當局建議的未來路向徵詢委員的意見。

相關文件

11.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I**，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1月12日

附錄 I

條文內容

章：	542	標題：	《立法會條例》	憲報編號：	2 of 2011; 12 of 2012; G.N. 5176 of 2012
條：	39	條文標題：	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議員的資格的情況	版本日期：	01/10/2012

(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及當選為議員的資格—

(a) 是—

- (i) 司法人員；或
- (ii) 訂明的公職人員；或
- (iii) 立法會的人員或立法會管理委員會的職員；或 (由1999年第48號第24條修訂)

(b)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或

(c) 已被裁定犯叛逆罪；或

(d) 在提名當日或選舉當日正因服刑而受監禁；或

(e) 在不局限(b)段的原則下，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而選舉於或將於其被定罪日期後的5年內舉行—

- (i) 任何罪行(不論是在香港或是在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超逾3個月而又不得選擇以罰款代替的監禁(不論是否獲得緩刑)；或
- (i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或
- (iii)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II部所訂的罪行；或
- (iv)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或 (由2000年第10號第47條代替)

(f) 因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的施行而—

- (i) 無資格在選舉中成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議員；或
- (ii) 喪失在選舉中成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議員的資格；或

(g) 是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的代表或該政府的受薪政府人員；或

(h) 是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國家級、地區級或市級立法機關、議院或議會(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全國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人民協商機構除外)的成員；或

(i) 是未獲解除破產的人，或於過去5年內在沒有向債權人全數償還債務的情況下，獲解除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自願安排的人。(由2003年第25號第22條修訂)

(2) 任何人如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已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即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但如在其後根據該條例被裁斷為已有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則根據本款

喪失資格的人有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由2003年第25號第22條代替)
(2A) 如有以下情況，某人亦喪失在任何補選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a) 該人一

(i) 根據第14條辭去議員席位，而其辭職在截至該補選當日為止的6個月期間內生效；或

(ii) 在截至該補選當日為止的6個月期間內，根據第13(3)條被視為已辭去議員席位；及

(b) 在有關辭職通知或不接受席位的通知生效後，並無換屆選舉舉行。(由2012年第12號第3條增補)

(3) 任何人如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已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即喪失當選為議員的資格，但如在其後根據該條例被裁斷為已有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則根據本款喪失資格的人有當選為議員的資格。(由2003年第25號第22條代替)

(4) 任何人如在提名期結束後已不再與某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有密切聯繫，則該人即喪失當選為該功能界別的議員的資格。(由2011年第2號第17條修訂)

(5) 在本條中—

司法人員 (judicial officer) 指擔任《公務員絀用委員會條例》(第93章)第2條所界定的司法職位的人；

訂明的公職人員 (prescribed public officer) 指—

(a) 公務員絀用委員會主席；

(b) 廉政專員、副廉政專員及擔任在《廉政公署條例》(第204章)下的任何其他職位的人；(由2003年第1號第3條修訂)

(c) 申訴專員及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第6條獲委任的人；

(d) 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成員；(由1999年第48號第24條修訂)

(e) 金融管理局的行政總裁及該局的高層管理人員，包括科主管、行政總監、經理及該局僱用的律師；或(由1999年第48號第24條修訂)

(ea)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及其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僱用或聘用的人；(由1999年第48號第24條增補)

(eb)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主席及由該委員會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僱用或聘用的人；(由1999年第48號第24條增補)

(f) 受僱於政府部門或政策局而在該政府部門或政策局任職(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性或臨時性的)的人。

《未服監禁刑罰人士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及其他相關事宜諮詢文件》的建議摘要

當局對主要事宜的初步建議概括如下—

- (a) 維持任何正因服刑而受監禁人士喪失在立法會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立法會議員資格的規定；
- (b) 在選舉法例下訂立為選舉相關目的而設的特定制度，處理等候上訴人士應否取消資格。詳情如下—
 - (i) 就獲准保釋等候上訴的人士而言，不論上訴案件來自任何等級的法庭，亦不論上訴至任何等級的法庭，只要該人士仍然獲准保釋，並且沒有受到《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9 條的其他規定所限制，則容許該人士在立法會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立法會議員，直至上訴獲得處置為止；
 - (ii) 正服刑而受監禁的上訴人士喪失在立法會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立法會議員的資格，除非及直至該人士其後獲准保釋等候上訴；及
 - (iii) 因被定罪及／或判刑而可能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39 條的其他規定而被取消資格的上訴人士，只要並非正服刑而受監禁¹，便按上文第(i)點人士的類似方法處理；
- (c) 不論逃犯是否正等候上訴判決，均喪失在立法會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¹ 逃犯除外

- (d) 可能有需要規定被羈留在勞教中心、教導所、戒毒所、更生中心或懲教署的精神病治療中心的人士或從這些懲治機構逃走的人士喪失在立法會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 (e) 在監管下釋放的被定罪人士²，只要遵守監管制度下的所有條件、沒有被召回監獄或相關的其他懲治機構，以及並非受《立法會條例》第 39 條的其他規定所限制，便容許其在立法會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立法會議員；
- (f) 以上(e)點的建議不適用於根據《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 524 章）第 15(1)(b)條的有條件釋放令在監管下獲釋的人士；
- (g) 懲教署署長根據《監獄規則》（第 234A 章）第 17 條給予外出許可的人士，喪失在立法會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 (h) 因應《諮詢文件》第 3.04 段至第 4.10 段的改變，相應修訂《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關於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資格的條文；以及
- (i) 修訂《區議會條例》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清楚規定區議員／鄉郊代表因《諮詢文件》第 4.14 段所述被裁定干犯某些罪行及／或判監而喪失擔任議員的資格，應（按《區議會條例》第 21(1)(e)條或《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23(1)(e)條的規定）由其被定罪日期後的五年內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的資格。

² 根據《囚犯（監管下釋放）條例》（第 325 章）第 7(1)或 7(2)條、《監管釋囚條例》（第 475 章）第 6(1)條或《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 524 章）第 15(1)(c)條、《教導所條例》（第 280 章）第 5(1)條、《勞教中心條例》（第 239 章）第 5(1)條、《戒毒所條例》（第 244 章）第 5 條和《更生中心條例》（第 567 章）第 6(1)條的在監管下釋放的人士。

未服監禁刑罰人士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及
其他相關事宜諮詢報告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4年7月21日 (議程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2014年10月20日 (議程項目IV)	議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1月12日